

11) 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65.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4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